

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扬环审批〔2022〕03-25 号

项目代码：2109-321081-07-02-880958

关于对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0 万吨新一代瓶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 50 万吨新一代瓶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评估意见收悉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在项目符合仪征市城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，建设内容为一套 50 万吨/年瓶片装置及配套的热媒站、智能立体库等，投产后现有原涤纶四厂（现瓶片部）聚酯十四单元 20 万吨/年瓶级聚酯切片装置和聚酯十五单元 20 万吨/年膜级聚酯切片装置停产。

三、在项目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逐项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，选用先进的工艺及设备，落实节能、节水措施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（二）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。本项目废水包括汽提塔废水、熔体过滤器及造粒机系统清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水站排水，依托现有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，收集后一同送至仪化厂区生化装置东区处理。

（三）在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，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要求。真空系统尾气、汽提塔废气收集经热媒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PTA、IPA 生产工序颗粒物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37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天然气热媒炉燃烧废气（配置低氮燃烧器）收集通过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以上废气污染物乙醛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

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的标准限值，天然气热媒炉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、烟尘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的标准限值（氮氧化物 $\leq 5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（四）合理布置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五）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，防止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，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。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安评等相关手续。

（六）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，按照“源头控制、末端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相结合的原则，从污染物的产生、入渗、扩散、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。做好公司危废收集中心（依托现有）、液相聚酯单元车间等地面防渗处理，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。项目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。

（七）《报告书》提出本项目以液相聚酯装置生产区边界向外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。现防护区域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，以后该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目标。

(八) 充分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做好风险防范工作，确保环境安全。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环境风险因素变化情况，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

(九) 加强原有项目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规范处置、达标排放。《报告书》提出的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列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。

(十) 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有关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。

四、本项目不给予污染物排放总量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单位应当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七、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[2015]162号）做好信息公开，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，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。

八、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并做好信息公开。

九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扬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3月1日

